

#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610 号），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3,894,194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

下:

1、发行人: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刘爽、米国林

电话: 0431-81150931、81150954

邮箱: [jdgf@spic.com.cn](mailto:jdgf@spic.com.cn)

2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陈渤、齐百钢、王新仪

电话: 0755-22940062、0755-82130833-703587、0755-82133440

邮箱: [chenbo@guosen.com.cn](mailto:chenbo@guosen.com.cn)、[qibg@guosen.com.cn](mailto:qibg@guosen.com.cn)、

[wangxyi@guosen.com.cn](mailto:wangxyi@guosen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